**关于2017年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**

**经费的说明**

 一、三公经费构成

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说明

 2016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3013.59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448.9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为1066.75万元，公务用车费为1497.94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7.9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）。2017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658.94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444.2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为954.95万元，公务用车费为1259.72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1.7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）。对比2016年，全区2017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减少4.63万元，同比下降1.03%；全区公务接待费减少111.80万元，同比下降10.48%；全区公务用车费减少238.22万元，同比下降15.90%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56.22元，同比下降17.10%，公务用车购置增加18万元，主要是增加执法用车）；综上，全区三公经费减少354.65万元，同比下降11.77%。